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1-04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黄喜华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以现金收购黄喜华持有的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0.412%股权。

2、黄喜华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决策程序：此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72 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此次交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无需提交董事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管持有子公司股权行为，防止利益转移。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喜华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30124*****347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祖勤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塑电村 6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开关、插座、灯具、电动工具等；销售绝缘材料以及建筑材料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 99.588% 股权，黄喜华持有 0.412% 股权。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金杯电缆净资产为 365,826,514.12 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需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定价以金杯电缆最近一期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截止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金杯电缆的净资产为 365,826,514.12 元，对应 0.412%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507,20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黄喜华持有的金杯电缆 0.412% 的股权。

2、交易价格：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为 1,507,200.00 元人民币。

3、交付：在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黄喜华。

4、争议的解决：凡因股权收购协议所引起的任何分歧和或争议，双方均首先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裁判。

5、协议成立及生效条件：股权收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后金杯电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短期不会出售或转让该股权。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管持有子公司股权行为，防止利益转移。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管持有子公司股权行为，防止利益转移。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十、保荐机构意见

西部证券认为：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收购黄喜华持有金杯电缆的 0.412% 股权，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管持有子公司股权行为，防止利益转移。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西部证券对此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8 日